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空污費一律網路申報★

【開工申報應具備之資料】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營建業主應於工程開工前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經核定費額後，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影本資料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業主章或職章。

<1.公家機關：a.大關防 b.小關章加首長職章（2選1）2.公司或法人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私章 3.個人：請加蓋私章>

1. 網路申報切結書一張(業主核章)

2. 工程合約影本：

封面、契約文件及效力、工程名稱、履約標的、契約價金、履約期限、甲乙方簽約用印頁面、決標記錄、明細總表與明細表（合約中無明訂開工日期請加附開工報告書／開工通知函）

3. 營建業主證明文件：

屬個人：起造人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屬一般公司行號：負責人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4. 承包單位證明文件：

負責人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5. 申報日前 7 日內彩色現況照片（須加註拍照日期並加蓋業主章）

6. 工地位置圖（須將路名或其附近明顯標的物標出，並填寫 UTM 座標）

7. 屬領有建築、拆除、雜項執照者：

須檢附執照核准公文、建築執照、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影本

8. 屬道路、隧道、管線、橋樑、區域開發工程：

須檢附佐證文件或檢附面積計算式(業主核章)；管線工程須檢附管線申挖單影本

9. 若已先行動工，但尚未向本局申報開工者：

須檢附先行動工切結書(業主核章)

10. 其他類營建工程欲申請扣除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者：

業主需主動填寫『其他營建工程扣除設備或材料費用申請表』並逐一舉列扣除項目，經本局認可者，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如該項明細無法明確判別為設備、材料，須另檢附單價分析表)。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內容若須修正或塗改處，請營建業主修改後，於修改處加蓋營建業主章或承辦員職章。

※業主與承包單位已有申報紀錄，且此次申報之負責人及公司(商業)登記證均未變更，得免提供證明文件。

※施工期程有異動，請檢附相關資料函文至環保局核備，未核備者不予扣除停工天數之空污費，復工前 7 日請檢附資料函知本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處」

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1 樓

電話：03-3386021 轉 1237~1240

傳真：03-3347109

桃園環保局網址：<http://www.tydep.gov.tw>

首頁>企業申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表單下載>營建工程申報表

>網站系統>網路申報系統

(或輸入：<https://tcid.azurewebsites.net/>)

網路申報系統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1. 本次網路申報切結書及所附各申請文件皆為真實、精確及完整，營建業主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4 條之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故意申報不實，願負前述之法律責任。
2. 營建業主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 條，工程開工前需向環保局申報，並依第 6 條規定期限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4 條規定，每逾一日按滯納金額加徵 0.5% 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 30 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3. 施工期程有異動，請檢附相關資料函文至環保局核備，未核備者不予扣除停工天數之空污費，復工前 7 日請檢附資料函知本局。
4.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7 條，若涉及空污費計算之相關資料（面積、工期、經費、類別等）變更時，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向環保局申報完工調整其應繳納費額。
5. 凡切結書等表單之基本資料內容若須修正或塗改處，請營建業主修改後，於修改處加蓋營建業主章或承辦人員職章。
6. 本網路申報系統收件日是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進行，每日收件時間為上午 08：00~17：30 止。若案件於非上班時段提送審查(如：每日 17:31~翌日 07:59、例假日、國定假日、天災放假日)，申報日將以空污費審查人收件受理日為主。請提前申報空污費案件且月底申報著不得跨月補件，避免滯納金等問題產生。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網路申報切結書

本網路申報內容及所附各項申請文件皆為真實、精確及完整，營建業主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4 條之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故意申報不實，願負前述之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以下欄位需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申請。

申報目的：☐開工 ☐完工

申報案件編號：HW

工程類別：☐RC ☐鋼骨 ☐拆除 ☐道路 ☐隧道 ☐管線 ☐橋樑
☐區域開發(工業區/遊樂區/社區及其他)☐疏濬 ☐其他工程

工程名稱：

營建業主名稱：

業主承辦姓名：

承辦人連絡電話：

(加蓋業主印章/公司章/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

起造人授權共推擔任工程負責人切結書

茲授權並委任_____ (須為起造人之一)，代表本起造人(_____
_____)共_____人)辦理_____
_____新建工程 (建造執照號碼：_____
_____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_____號，基地座落：桃園市_____區_____段_____
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 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繳納作業並擔任依空氣污
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工程負責人，即共推受任人_____ (須為起
造人之一) 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營建業主，且受任人明瞭本案
營建工程應恪遵空氣污染防制法(如應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施
作)、水污染防治法(如有關應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事項)、事業廢棄物清理
法及噪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行政法上義務，願以受任人名義接受各該
行政處分，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授權委任人：

起造人 1：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2：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3：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受任人(須為起造人之一)：

起 造 人：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起造人授權共推擔任工程負責人切結書填寫說明

填寫說明：

1. 授權委任人即為全部起造人，須依建造執照附表所列之起造人全數填寫授權，並由全部起造人中，共推 1 位起造人擔任營建業主。
2. 全部起造人均需蓋印，屬自然人者蓋印私章，屬法人者蓋印公司章及公司負責人私章，如有任何 1 位起造人未用印，即未表示同意授權或未同意受任，則本切結書無效。
3. 受任人須為起造人之一且需蓋印，並須提供受任人具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證明文件影本(屬自然人者提供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提供公司執照或法人證明，以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屬公家機關者免付證明)。
4. 本切結書須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開工申報時一併提出，切結內容如任意更改，則有可能無法完成授權委任事宜，請起造人自行斟酌。
5. 本切結書之起造人切結欄位如有不足或過多，請自行延伸或縮短。
6. 切結之起造人序號僅為依建造執照之標明順序，非行政法上義務責任之高低輕重。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開工申報分期繳費申請書

營建業主_____

辦理(工程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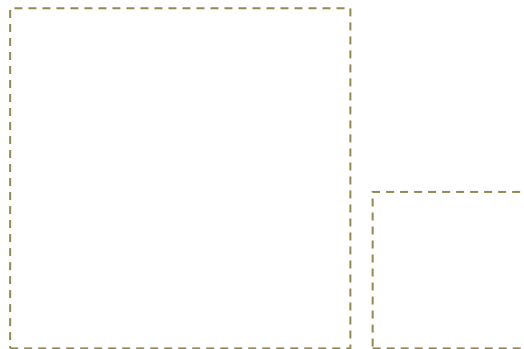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開工申報繳納作業，欲向貴局申請分期繳納空污費，屆期完工後將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完工結算。

營建業主名稱：

代表人：

營建業主聯絡人：

連絡電話：



(加蓋業主印章/公司大小章/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

備註：

1.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7條:營建工程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或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改變，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
2. 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納費額超過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可申請分期繳費。
3. 貴單位所屬工程若已如期完工，請檢附相關資料至本局營建空污費徵收櫃檯辦理結算，倘工程尚未完工，請函文說明工程現況。
4. 如逾原申報之施工工期，惟仍為至本局辦理工程異動或完工結算事宜，將逕依本局查核完工日期，結算該工程之空污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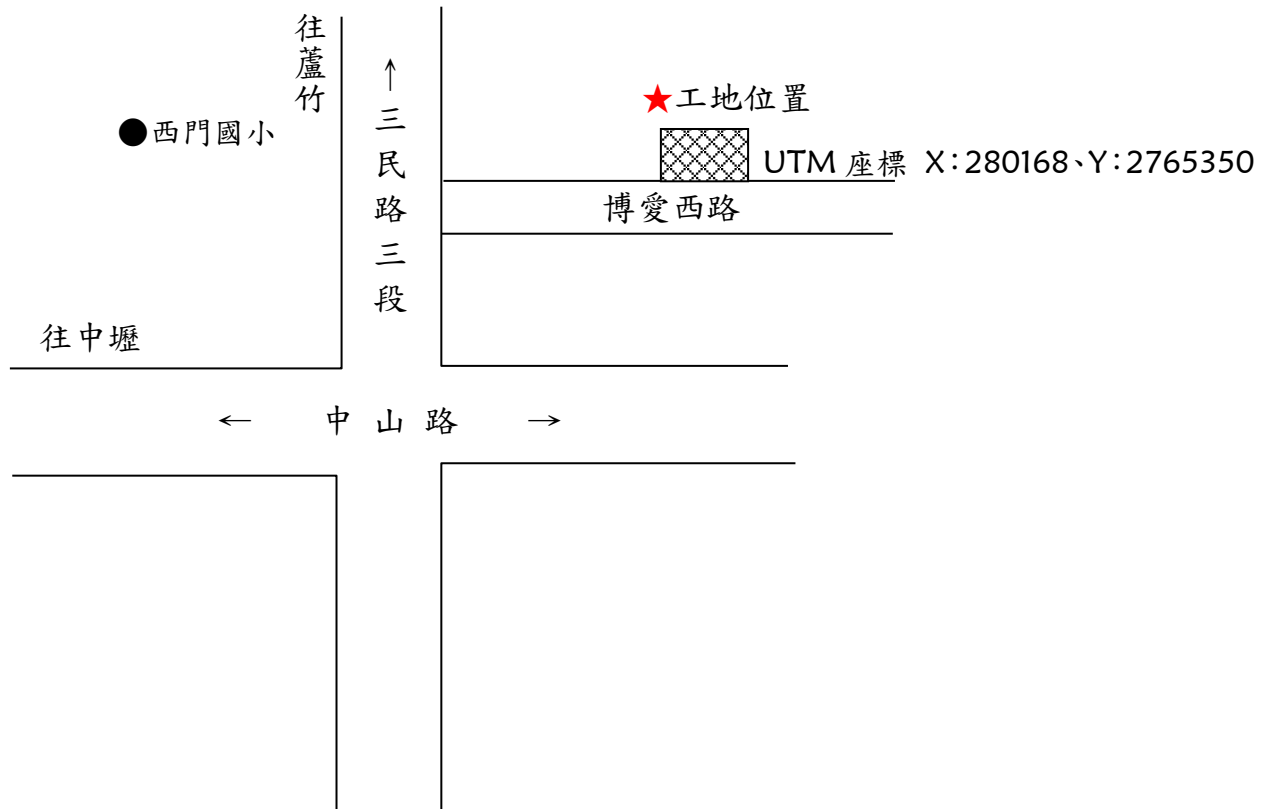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工地位置圖

1.工 程 名 稱	
2.工地地址或地號	
3.營建工地環境示意圖：	

工地位置圖填表說明

1. 營建工地環境示意圖(範例)



2. 於營建工地環境示意圖中，標示工地所在位置、UTM 座標、鄰近主要道路及明顯標的。

3. 圖例說明：

★工地所在位置	◆鄰近工地所在位置	●學校所在位置
▲醫療單位所在位置	◎社區所在位置	

4. 工地所在位置須距所繪製環境座落圖之周界 2 公里以上。

5. UTM 座標可藉由台灣電子地圖服務網 <http://www.map.com.tw> 協助查詢。